**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**

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 项目即将进入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，需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，我单位自愿委托你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。

一、代收保证金

由你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代我单位收取该项目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代退保证金

（一）代退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。评标结束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原路退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。如需延期退付，我单位将于公示期内函告你中心事由和期限。

（二）代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。我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、合同签订后，通知中标人持有关手续到你中心申请退付，你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原路退付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退付或不予退付的，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等要求函告你中心。

（三）特别约定。如我单位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告知函或相关材料，你中心即可视为我单位同意退付有关投标保证金。其它未尽事宜，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函告你中心办理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招标单位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 电话：

 招标单位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